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

除此之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9.03%	0.1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2.71%	0.03%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1.3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21人)		164.16	81.50%	0.91%
合计(226人)		201.42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人员。

三、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国科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后续授予相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

除此之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9.03%	0.1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2.71%	0.03%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1.3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21人)		164.16	81.50%	0.91%
合计(226人)		201.42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人员。

三、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国科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后续授予相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尹洪卫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尹洪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35,877,983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尹洪卫先生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同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0年1月,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58,86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3.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股479,580,885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07日总股本1,684,414,503股的28.47%。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28,8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35,484,287股调整为1,528,755,437股,尹洪卫先生的持股比例由33.57%调整为33.72%。

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为“岭南转债”转股期,可转债转股会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尹洪卫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55,601,6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尹洪卫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降低3.1147%。2021年9月27日,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后,尹洪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58,868股,持股比例变动为30.60%。此时,尹洪卫先生相较于2020年1月累计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到2.97%。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08日,尹洪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35,877,983股,减持比例为2.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股479,580,885股,占公司2021年12月07日总股本1,684,414,503股的28.47%。

综上,尹洪卫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股份转让等累计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到5%。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股	33.57%注1	479,580,885股	28.47%注2

注1:以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1,535,474,733股为基准计算;
注2:以2021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1,684,414,503股为基准计算。

三、未来权益处置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尹洪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101,064,405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08日,尹洪卫先生已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877,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尹洪卫先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告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尹洪卫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除本人于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636,200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17,995,765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 2015年7月至12月股份增持时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增持时承诺:

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2020年1月20日,承诺在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二)尹洪卫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尹洪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股东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股东尹洪卫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101,064,405股。

日前,公司接股东尹洪卫先生函告,其减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尹洪卫先生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同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尹洪卫先生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尹洪卫	2021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	3.0915	749,800	0.0445%
	2021年11月15日		3.0755	6,629,400	0.3936%
	2021年11月16日		3.1297	1,093,500	0.0649%
	2021年11月17日		3.1217	2,818,000	0.1673%
	2021年11月18日		3.5684	2,036,000	0.1209%
	2021年11月19日		3.8515	403,300	0.0239%
	2021年11月22日		3.6421	1,378,300	0.0818%
	2021年11月26日		3.3331	697,800	0.0414%
	2021年12月08日		3.1080	1,038,000	0.0616%
	2021年12月08日	大宗交易	2.9700	19,033,883	1.1300%
合计				35,877,983	2.13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股	30.60%注1	479,580,885股	28.47%注2

注1:以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1,684,406,754股为基准计算;
注2:以2021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1,684,414,503股为基准计算。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08日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5,877,983	2.13
合 计	35,877,983	2.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5,458,868	30.60%	479,580,885	2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64,717	7.65%	92,986,734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594,151	22.95%	386,594,151	22.9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股东尹洪卫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101,064,405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合理减持,减持数量与减持时间均与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相关说明

1、尹洪卫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尹洪卫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0日新增招商银行为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94)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招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招商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招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招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招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